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评估项目

# 房地产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重启司法鉴字（2018）第132号

重庆启利资产  
骑

估价项目名称：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翠湖路395号3

单元6-2住宅用房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重庆启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 致估价委托人函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01月02日，对贵单位委托评估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进行了估价。

### 一、估价目的：

为委托方实施司法程序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 二、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一览表

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屋					土地使用权			
		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结构	层数(层)	证载用途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胡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翠湖路395号3单元6-2	证号为：201房地证(2005)字第09956号	住宅	111.74	混合	6层	住宅	18	出让	2048/10/6
合计				111.74				18		

### 三、价值时点：

本次估价的现场查勘日期为2018年12月21日，故将2018年12月21日定为本次估价的价值时点。

### 四、价值类型：

本估价报告估价结论的价值内涵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即以客观、公开的房地产市场形成的价值体系为标准，所形成的估价结果是公开市场价值，公开市场价值是在公开市场上最可能形成的价格。

### 五、估价方法：

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评估估价对象市场价格。

六、估价结论：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择适宜的估价方法，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评估确定估价对象市场价格如下：

评 估 值：45.70 万元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柒仟圆整。

详见下表：



估价对象	权属方	《房地产权证》 证号	房屋坐落	证载楼层	实际楼层	证载用途	建筑结构	土地使用权 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评估单价	房地产总价 (万元)	备注
1	胡	证号: 201 房地 证(2005)字第 09956号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 街道翠湖路395号3 单元6-2	第6层	第6层	住宅用房	混合	18	111.74	4090	45.70	有抵押、 查封
合 计												
											45.70	

### 七、特别提示：

(1) 委托方提供了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房地产权证》其产权证号为：201 房地证（2005）字第 09956 号作为估价对象合法的权属证明材料，本次评估我们所运用的建筑面积是根据以上结果记载的建筑面积来确定的。本次评估仅作一般性核对，若是因委托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失实而造成估价结果失实的相关法律争议，均与本公司无关，同时本评估公司也不对由此引致的损失承担责任。

(2) 本次委托估价方为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委估房地产权证号为 201 房地证（2005）字第 09956 号的房地产产权人为胡■■■。本次评估假设房地产权属人知晓并同意进行本次评估。

若因上述情况不符所造成对本次估价结果的影响与本估价机构无关。

估价机构法定代表人：

重庆启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4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15
房地产市值估价结果报告.....	20
一、估价委托人及权利人.....	20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20
三、估价目的.....	22
四、估价对象.....	22
五、价值时点.....	23
六、价值类型.....	23
七、估价依据.....	23
八、估价原则.....	25
九、估价方法.....	26
十、估价结论.....	27
十二、实地查勘日期.....	28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29
附 件.....	30
一、《房地产权证》及相关资料等复印件； .....	30
二、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	30
三、估价对象位置图； .....	30
四、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30
五、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0
六、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质证书复印件； .....	30

## 估价师声明

### 我们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本估价报告估价结论的价值内涵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即以客观、公开的房地产市场形成的价值体系为标准，所形成的估价结果是公开市场价值，公开市场价值是在公开市场上最可能形成的价格。

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在以下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在使用本估价报告时应当遵从这些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估价假设：

#### （一）一般假设

- 1、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是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 2、本次不考虑房屋抵押、查封等因素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并假设委估房地产产权合法统一并无任何产权争议状况下进行评估。
- 3、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真实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负责，估价方不承担责任。
- 4、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的建设符合国家标准，并在其耐用年限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能正常、有效地按现用途持续使用。若报告使用人对此存有疑虑，须请专业机构进行勘测。
- 5、本公司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设估价对象的房屋安全且无环境污染。
- 6、假设重庆市房地产市场在短期内无重大变化。



7、未考虑未来房地产市场变化风险等因素对估价对象价格的影响。

8、现场查勘之日与价值时点之日，估价对象实体状况及权利状况一致。

(二) 未定事项假设条件

无。

(三) 背离事实假设条件

本次评估中，估价人员未考虑委估房地产存在抵押，以及如果委估房地产出售应承担的税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限制事项。

(四) 不相一致假设条件

委托方提供了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房地产权证》其产权证号为：201房地证（2005）字第09956号，记载记录的估价对象坐落位置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翠湖路339号1幢6-2号，实地查勘时，领勘人胡■■的房屋实际楼幢和门牌号为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翠湖路395号3幢6-2号。经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双龙派出所提供《渝北区房屋门牌变动情况登记表》确认。两者所属标的一致，系门牌号发生变更。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房地产权证》与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双龙派出所提供《渝北区房屋门牌变动情况登记表》确认所属标的一致，并以此作为本次估价的前提。

(五) 依据不足的假设条件

实地查勘时，委托方仅提供了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房地产权证》其产权证号为：201房地证（2005）字第09956号的复印件，未能出示《房地产权证》的原件，估价师无法核对，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房地产权证》与《房地产权证》记载事项一致，并

以此作为本次估价的前提。

## 二、本估价报告书使用限制条件：

1、本估价报告书及结论只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目的适用，其它用途的使用均属无效；

2、本估价报告的使用者为估价委托人、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估价报告使用者。任何未经估价机构和估价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因得到估价报告而成为估价报告使用者；

未经本估价机构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在任何公开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估价机构不承担上述估价报告使用者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报告书的全文或部分内容提出的作保责任。

### 3、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3.1 估价报告的使用，超过估价报告使用期限的，相关责任由估价报告使用者承担；

3.2 本估价报告书自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4、在本次评估书有效期内，若估价对象发生损毁及其权益的重大变化，本报告书及结论无效。

## 三、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 （一）有关房地产权属问题的说明：

（1）委托方提供了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房地产权证》其产权证号为：房地产证号为 201 房地证（2005）字第 09956 号作为估价对象合法的权属证明材料，本次评估我们所运用的建筑面积是根据该查询结果来确定的。本次评估仅作一般性核对，若是因委托

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失实所造成估价结果失实的相关法律争议，均与本公司无关，同时本评估公司也不对由此引致的损失承担责任。

(2) 本次委托估价方为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委估房地产证号为 201 房地证 (2005) 字第 09956 号房地产产权人为胡■■■。本次评估假设房地产权属人知晓并同意进行本次评估。

(二) 有关土地使用权的说明：

1、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地产权证》记录如下：

估价对象：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翠湖路 395 号 3 单元 6-2，权利人为胡■■■，房地产证号为 201 房地证 (2005) 字第 09956 号，房屋结构为混合，房屋建筑面积 111.74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 101.88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土地性质为出让，使用权面积 18 平方米，土地终止日期 2048 年 10 月 06 日。

2、本次评估未单独对估价对象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估价。

(三) 有关评估结论的说明：

1、本评估报告以房地合一的方式体现房地产市场价格，本次评估结论是估价对象建筑面积对应的价格，评估结论中包含估价对象对应的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

2、本次评估价值为房屋现状条件下的价值。

3、本评估报告房地产结论包含估价对象所配设的消防、供水、照明等设施设备对估价对象市场价格的贡献。

4、本次评估结论为完全合法统一产权状态且不考虑该他项权利等因素对本次评估价格影响的结论。

(四) 有关评估面积的说明：

本次评估面积依据是估价委托人提供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房地产权证》中记录的房屋建筑面积。如有变更，估价结果

应作相应调整。

(五) 其它特殊说明事项:

1、本评估报告所依据的《房地产权证》复印件系由委托方提供的，其未能出示《房地产权证》的原件，本次评估仅作一般性核对，若是因委托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失实所造成估价结果失实的相关法律争议，均与本公司无关，同时本评估公司也不对由此引致的损失承担责任。

2、本报告书一式伍份，无副本，复印件无法律效力，任何使用本估价报告书复印件的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本估价机构无关。

##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 一、估价委托人及权利人

- 1、委托人名称：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 2、证载权利人：胡■■■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 1、估价机构：重庆启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估价机构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59 号附 1-10-7
- 3、法定代表人：郑■■■
- 4、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 5、实收资本：壹佰万元整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机构类型：综合性资产估价机构
- 8、估价资格等级：综合 B 级（证书编号 023027）
- 9、房地产评估二级（证书编号：渝房评准字 2015 第 2-022 号）
- 10、土地估价 B 级（注册号：B201050032）
- 11、批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重庆市资产估价机构资格评审委员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国土资源房屋评估和经纪协会
- 12、执业范围：可从事除证券评估业务以外的各类资产评估业务及资产评估咨询业法
- 12、联系电话：68101540 68101541 传真号码：023-68101542

### 三、估价目的

为委托方实施司法程序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 四、估价对象

#### (一) 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一览表

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屋					土地使用权			
		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结构	层数(层)	证载用途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胡 ■ ■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翠湖路395号3单元6-2	证号为：201房地证(2005)字第09956号	住宅用房	111.74	混合	6层	住宅	18	出让	2048/10/6
合计				111.74				18		

#### (二)、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经本机构人员的实地查勘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可知估价对象实物状况如下：

##### 1、土地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水文、地质条件均较好，其他土地状况详见后附《土地状况一览表》。

##### 2、建筑物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通水、电，网络，其他建筑物状况详见后附《建筑物状况一览表》。

### （三）、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估价对象存在抵押权，我们在估价过程中未考虑他项权利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其他状况详见后附《权益状况一览表》。

（四）、区位状况：估价对象的位置条件、交通状况、环境因素、配套设施状况详见后附《估价对象区位状况一览表》。

### （五）、估价缘由：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因司法程序的需要，特委托我公司对胡■■■■所属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翠湖路 395 号 3 单元 6-2 住宅用房进行评估。

## 五、价值时点

本次估价的现场查勘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故将 2018 年 12 月 21 日定为本次估价的时点。

## 六、价值类型

本估价报告估价结论的价值内涵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即以客观、公开的房地产市场形成的价值体系为标准，所形成的估价结果是公开市场价值，公开市场价值是在公开市场上最可能形成的价格。

## 七、估价依据

(一) 政策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法发[2001]23号);

- 6、《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 7、《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
- 8、《重庆市地价指南》(2009年版)
- 9、重庆市土地级别册(主城区区县)(2007年版)(渝国土房管发[2007]779号)
- 10、司法鉴定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2号)
- 11、关于推进司法鉴定工作的若干意见(渝司发《2015》175号)

(二) 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 3、《房地产估价报告评审标准》

(三) 估价委托人提供资料:

- 1、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
- 2、《房地产权证》复印件。
- 3、其他与该司法评估相关资料



(四) 估价人员现场查勘、搜集、整理的资料

- 1、估价人员调查估价对象周边同类房地产场所取得的资料
- 2、估价人员收集的相关估价资料、参数资料和国家及重庆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指标资料
- 3、估价人员现场查勘、搜集、整理的资料

## 八、估价原则

###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正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 2、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 3、价值时点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 4、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 5、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 6、谨慎原则：

谨慎原则要求估价结果应为在充分考虑导致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偏低的因素、慎重考虑导致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偏高的因素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 九、估价方法

本次房地产估价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且不向委托方提供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本次估价测算的简要内容如下：

### （一）估价程序：

- 1、受理估价委托；
- 2、确定估价基本事项；
- 3、编制估价作业方案；
- 4、搜集估价所需资料；
- 5、实地查勘估价对象；
- 6、选用估价方法进行测算；
- 7、确定估价结果；
- 8、撰写估价报告；
- 9、审核估价报告；
- 10、交付估价报告；
- 11、保存估价资料。

### （二）估价方法适用性分析：

估价对象：由于估价对象的实际用途为住宅，所在区域商品房地产市场较为成熟，房地产销售活跃，与估价对象类似的物业市场出售信息较容易取得，因此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

### （三）估价方法：

比较法的原理：是指在同市场条件下，根据替代原则，将估价对

象与近期已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加以比较对照，就两者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方面的差别进行修正，由此确定待估对象房地产的价格。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 X_i a_i b_i c_i d_i) / n$$

其中：

P——待估对象房地产价格

n——选取的可比实例个数

X<sub>i</sub>——第 i 个可比实例的价格

a<sub>i</sub>、b<sub>i</sub>、c<sub>i</sub>、d<sub>i</sub>——第 i 个可供比较实例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的修正系数

（注：该公式是以 n 个实例比准价格的加权或算术平均数作为估价结论）。

## 十、估价结论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择适宜的估价方法，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评估确定估价对象市场价格如下：

评 估 值：45.70 万元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柒仟圆整。

详见下表：

### 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项目及结果		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
1. 估价对象位置		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翠湖路395号3单元6-2住宅用房	
2. 估价对象证号		证号为：201房地证（2005）字第09956号	
3. 市场价值	总价（万元）	45.70	
	面积（m <sup>2</sup> ）	111.74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闫	501	闫	2019年1月2日
何	502	何	2019年1月2日

#### 十二、实地查勘日期

本次房地产估价项目的实地查勘日期为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重庆启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 附 件

- 一、《房地产权证》及相关资料等复印件；
- 二、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 三、估价对象位置图；
- 四、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五、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质证书复印件；

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屋				土地使用权				
		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结构	层数 (层)	证载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使用类型	终止日期
胡	重庆市渝北区 双龙湖街道翠 湖路395号3单 元6-2	201房地证 (2005)字第 09956号	住宅	111.74	混合	6	住宅	18	出让	2048年10月6日
合计				111.74						

# 房地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委托方：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21日

估价对象	权属方	《重庆市房地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证载楼层	实际楼层	证载用途	建筑结构	土地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评估单价(元)	房地产总价(万元)	备注
1	胡	201房地证(2005)字第09956号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翠湖路395号3单元6-2	6层	6层	住宅	混合	18.00	111.74	4090.00	45.70	
合 计												
											111.74	45.70



重庆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建筑物状况一览表

估价对象	权属方	《重庆市房地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建成年代(年)	房屋结构	证载用途	建筑总楼层	证载楼层	实际楼层	房屋建筑面积(m <sup>2</sup> )	利用现状	层高(m)	装修及其他
1	胡	201房地证(2005)字第09956号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翠湖路395号3单元6-2	约2000年	混合	住宅	6层	6层	6层	111.74	出租	3	估价对象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翠湖路395号3单元6楼2号房屋,该小区以住宅为主建成于2000年左右,该楼外墙为马赛克,户型为三室一厅一厨一卫),户型方正,入户防盗门,室内木门,塑钢窗,无吊顶,客厅、卧室墙面一般漆面,地面地砖,厕所、厨房地面马赛克,灶台自搭,墙砖部份,装修陈旧、简单无保养。水电气讯通,无电梯,层高约3.0米,目前出租。

重庆房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土地状况一览表

估价对象	权属方	《重庆市房地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级别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剩余土地使用年限(年)	土地使用面积(m <sup>2</sup> )	土地四至	土地开发程度	地势	土地形状
1	胡	201房地证(2005)字第09956号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翠湖路395号3单元6-2	住宅	住宅7级	未记载	2048年10月6日	29.98	18	详见《重庆市房地产权证》记载附图	宗地红线内外“五通一平”(通水、通上水、下水)、通电、通路、通气、通讯及场地平整)	平坦	规则四边形状

重庆启利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权益状况一览表

估价对象	权属方	《重庆市房地产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剩余年限(年)	土地使用面积(m <sup>2</sup> )	证载他项权利
1	胡	201房地证(2005)字第09956号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翠湖路395号3单元6-2	住宅	出让	2048年10月6日	29.98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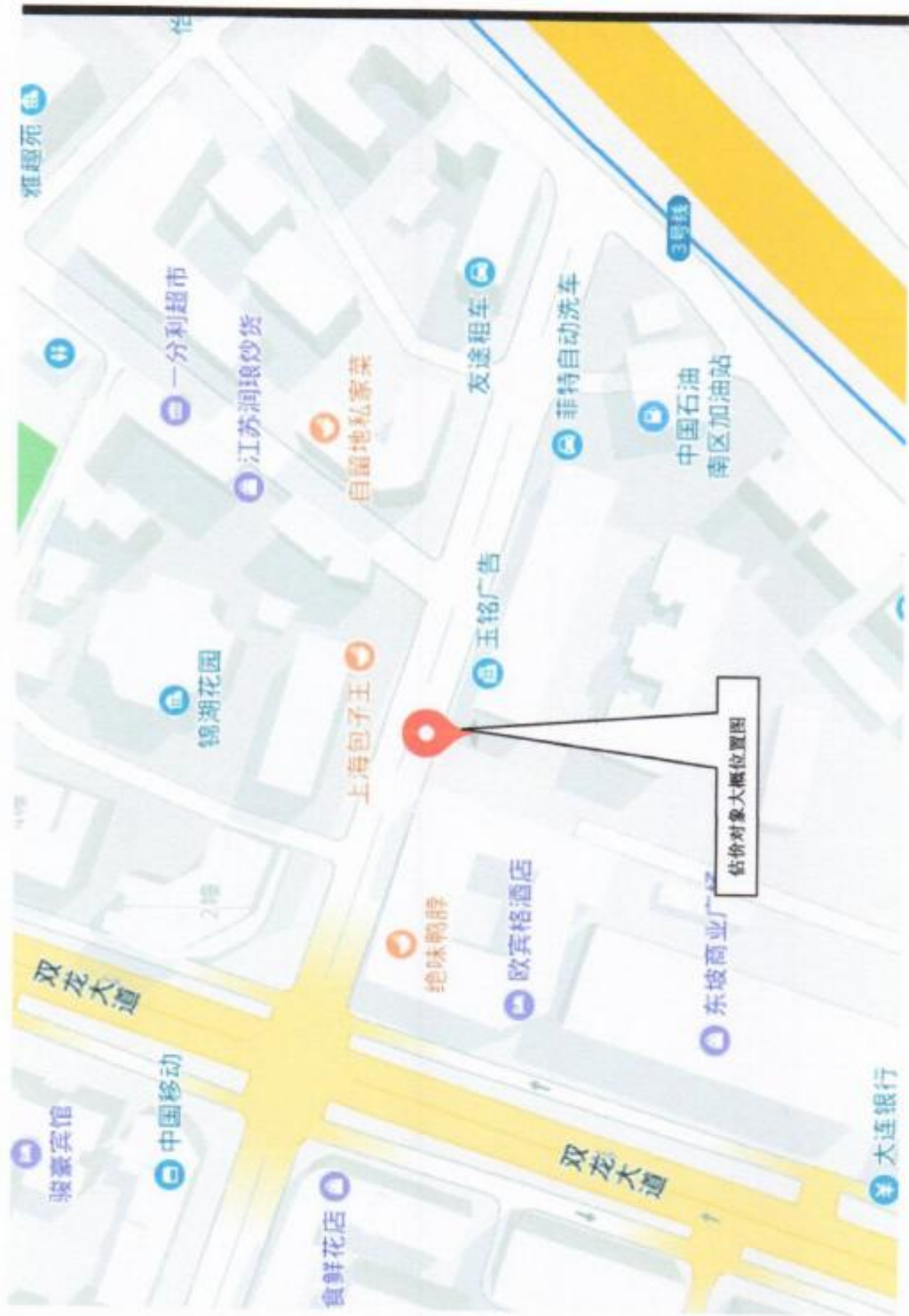
重庆和隆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项目	权利人	位置条件	交通	环境	配套设施状况
1	胡	<p>估价对象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翠湖路339号1幢6-2，东西临翠路，南北临双龙大道，交通位置方便。</p>	<p>10米到城南汽车站：613、616、648、656、680、682、685、693、880、896、980、绿梦公交站880、865、622、608、648、656、613、691、629、684路等公交线路经过交通便利好。内环快速路约1公里，至江北机场约5分钟。轻轨3号线（双龙湖站）15分钟步行</p>	<p>委估房地产所处区域为翠湖旁，环境卫生状况良好，区域内治安较好，人流量大，建筑密度一般，空气质量良好，相邻房产的利用状况主要为住宅、商业为主。</p>	<p>估价对象所处区域周边公共设施配套良好。小区周边配套有渝北实验二中等；购物东坡商业广场、绿梦广场等；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附近碧津公园和双龙公园；区域内水、电、气、讯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能满足日常生活需要。</p>

# 估价对象位置图



估价对象照片



估价对象照片



华  
土  
所  
合  
件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制

编号： 00253801



113 9113

201 房地证 2005 字第0995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等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房地产他项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收件编号: 2005031781

房屋状况

产别: 私有房产

房屋代码  
201140654

结构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用途
混合	第6层	111.74	101.88	住宅
共有或共用部位及设施				
权利人	土地权利人	抵押权人	抵押日期	注销日期
中行房产	中行房产	中行房产	2005.6.1	2005.12.18
该房已设立抵押登记 案号: J12003199				

五下房

让

房屋管理分局  
章 25  
管理分局

填证单位:

填证日期:

2006年0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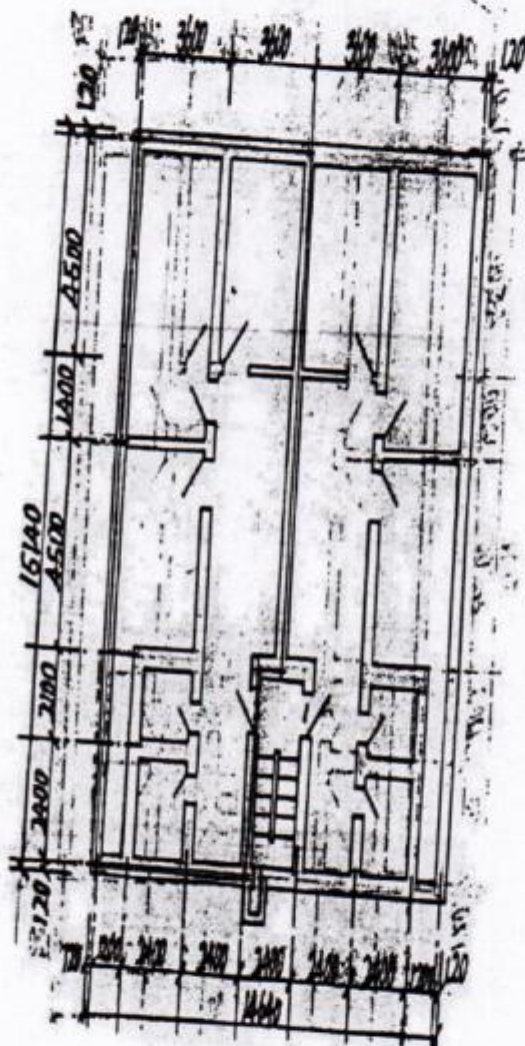




117  
117

附

图



二层建筑平面图

比例: 长度单位, ■ 建筑面积 ■ 图例: 自墙 共墙 借墙

杨文李 潘 制图: 潘